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九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8年10月2日下午4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紀委員鎮南
蔡委員明華	陳委員銘祥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
簡委員太郎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吳委員兩學	林委員明昕
陳委員英鈴	黃委員世銘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請假）	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組長國祥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國興（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蕭佩珊代）
張主任榮貴（方長偉代）	楊代副組長松濤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黃呂總幹事錦茹（黃細明代）
黃總幹事昭輝（陳寶德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九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

一、紀錄修正後確認。

二、修正如下：討論事項第五案決議附註（本案基於程序正義原則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提案人委員趙叔鍵，委員劉光華附議。表決結果7票反對，2票贊成。反對委員鄭勝助、蔡明華、陳銘祥、傅祖聲、林明昕

、陳英鈴、黃世銘等 7 人，贊成委員為劉光華、趙叔鍵等 2 人，委員賴浩敏、紀鎮南棄權。另二輪表決情形：一、黃紹庭先生於 95 年 12 月 25 日仍具有雙重國籍。二、撤銷黃紹庭先生第 7 屆高雄市議員當選人名單之公告，並註銷其當選證書。以上表決贊成委員均為鄭勝助、蔡明華、陳銘祥、傅祖聲、林明昕、陳英鈴、黃世銘等 7 人，反對委員均為劉光華、趙叔鍵等 2 人，委員賴浩敏、紀鎮南均棄權。）

二、第三九二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法制組、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三) 第一組

1. 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本 ( 9 ) 月 26 日 ( 星期六 ) 舉行投開票完畢，謹檢附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所送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概況表、補選結果清冊各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2.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第 1 案投票結果乙案，報請 公

鑒。

說明：

- 一、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第 1 案「澎湖要不要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業於 98 年 9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並於該日 17 時 50 分完成開票計票工作。
- 二、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本次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第 1 案投票概況如下：
  - （一）投票權人數：73,651 人。
  - （二）投票人數：31,054 人。
  - （三）投票率：42.16%。
  - （四）有效投票數：30,756 票。
    1. 同意票數及比率：13,397 票，43.56%。
    2. 不同意票數及比率：17,359 票，56.44%。
    3. 同意票數未超過有效投票數二分之一。
  - （五）投票結果：否決。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審定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

第 7 款、第38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 1 項第 1 款、第43條第 1 項規定，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復依本會所訂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應於本（98）年10月 2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本次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經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函報到會，當選人為劉建國，得票數為 74,272 票，核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0條第 1 款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於本（98）年10月 2 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二案：關於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及監察院調查意見謂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之申報，本會無受理權限，應移送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監察院）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依本會第 387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本會已另函請行政院釋示，俟行政院函復後再提會審議。」第 389 次委員會議決議：「留待下次會議再議。」及第 390 次委員會議決議：「一、報請行政院就相關疑義明確釋復後再據以處理。二、決議情形函知監察院。」辦理。

二、本案依上開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核復，經該院以98年 8 月26日院臺秘字第 0980054682 號函復，略以：該院秘書長有關函復係屬「公文程式條例」所定各機關間公文往復所使用之函件，尚非法律主管機關（主管機

關為內政部)就法律間適用疑義，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律，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至本會處理相關案件，於適用「政治獻金法」或總統選罷法時有相關法律疑義，仍應洽請內政部表示意見後，據以辦理；如內政部認有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作成相關解釋性規定之必要，則由該部依規定本於權責辦理。

三、本會再於98年9月2日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就案涉「政治獻金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相關適用疑義儘速惠示意見還辦。惟為免貽誤監察院所訂2個月內回復之處理時限，另於98年9月14日先行函復該院關於本案之目前處理情形。嗣內政部於98年9月16日以台內民字第0980167631號函回復，略以：政治獻金法與總統選罷法之規定競合時，究應如何適用，應就相關法律之規定作整體判斷，不宜逕依總統選罷法第115條規定而認應優先適用該法。至政治獻金法與總統選罷法之關係，經會商法務部意見，認候選人依總統選罷法所負申報競選經費義務，與依政治獻金法所負申報政治獻金義務，在法規範功能上，具有申報義務內涵之一致性，候選人依總統選罷法所申報義務及違反義務之處罰，於政治獻金法公布施行後，已由政治獻金法所取代。另陳前總統於申報競選經費時，因政治獻金法已施行，本會已無受理權限，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移送監察院，故本會受理申報並送刊政府公報，於法無據。

四、關於該案本會有無管轄權一節，查行政院既已核復，監察院調查意見亦認本會無受理權限，復經主管機關

內政部會商法務部意見如前開函復說明，是案關陳前總統之競選經費申報本會應無受理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本案仍應將原案二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經費之申報原卷移送有權機關－監察院更為受理。惟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第160條第2項規定，上級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訂頒之解釋性規定，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法務部90年3月22日法90字第000147號函並補充略謂，各機關對於主管法規所為解釋，如認有全體機關一體適用之必要者，應以「令」發布。查內政部前開函復內容，除拘束各該當事人（候選人、政黨、政治團體及捐贈者）外並及於法務部及本會，似屬上開之解釋性規定，則該部之前開解釋似宜以「令」發布，併予陳明。

五、另關於本會原已「刊登政府公報」部分之處理方式一節，本案如經委員會議決議應移送有權機關－監察院更為受理，該前由本會送刊行政院公報之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申報表（1號「陳水扁、呂秀蓮」及2號「連戰、宋楚瑜」）部分，擬予公告作廢，並送刊行政院公報。

決議：本案移送有權機關－監察院更為受理，該前由本會送刊行政院公報之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申報表（1號「陳水扁、呂秀蓮」及2號「連戰、宋楚瑜」）部分，予以公告作廢，並送刊行政院公報及函知當事人。

第三案：有關趙天麟先生請求遞補高雄市議員黃紹庭先生所遺缺額乙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趙天麟先生於98年9月28日送緊急請求書為有關請求儘速公告請求人遞補為第7屆高雄市議員第4選區當選人名單之當選人辦理。
- 二、查有關黃紹庭先生涉及違反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1規定視為當選無效情事案，經98年9月25日本會第391次委員會議決議：「黃紹庭先生為第7屆高雄市議員當選人，並於95年12月25日就職。惟查黃紹庭先生於就職前即兼具美國國籍，且依相關機關函送資料顯示，美國國務院確認黃紹庭先生係於97年6月13日於美國在臺協會(AIT/T)放棄美國國籍，並核定其國籍之喪失自當日生效，違反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1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之規定，其當選視為無效，應撤銷其當選人名單之公告，並註銷其當選證書。」
- 三、本會已於98年9月29日以中選一字第0983100276號函公告撤銷第7屆高雄市議員當選人名單黃紹庭先生之當選公告，並註銷其當選證書。惟黃紹庭先生係現任高雄市議員，須經行政院依法解除其議員職權後，始有缺額遞補或補選問題，合先敘明。
- 四、查黃紹庭先生如經行政院解除職權，其缺額可否由趙天麟先生依法遞補乙節，謹就公職人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說明如次：
  - (一)查目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有關地方民意代表遞補之規定係第74條第2項：「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

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惟本案應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謹先敘明。

- (二) 次查80年8月2日增訂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1規定：「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逾期未放棄者，視為當選無效；其所遺缺額，依前條規定辦理。」當時前條（即修正前之第67條），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外，並無遞補之規定。迨91年1月25日公職選罷法第67條修正後，其條文如下：「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部分，應定期重行選舉。二、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就職前非自然死亡者，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定期補選。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不在此限；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三、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就職前自然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者，依



得票數之順序遞補；無人遞補時，應定期補選。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不在此限；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依上開規定，直轄市議員於就職前非自然死亡者視同缺額；就職前自然死亡或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時，始有遞補規定之適用。

- (三) 再查上開第67條規定業於96年11月7日修正為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1條之規定：「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並無有關遞補之規定。

- 五、又目前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或褫奪公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遞補之案件，均須先經地方自治監督機關依法解除其職權，並依出缺時之法律規定辦理遞補。準此，

本案如經行政院依法解除黃紹庭先生之職權，其缺額，究應適用出缺時法律規定處理抑或適用第 7 屆高雄市議員就職時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規定處理，不無疑義？又如適用第 7 屆高雄市議員就職時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規定，則究應適用該條第 1 項何款之規定，併請討論。

六、當事人趙天麟及其委任律師歐陽勝嘉、楊芳婉於本案討論前到會列席說明。

決議：黃紹庭先生係依據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由本會認定視為當選無效，撤銷其第 7 屆高雄市議員當選人名單，其所遺缺額，基於法律適用之一致性，本案應適用第 7 屆高雄市議員就職時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由該屆高雄市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落選人得票數最高者之趙天麟（得票數 10712 票）遞補，由本會依法公告遞補。（表決情形：一、本案有法律適用疑義先函請內政部、法務部函釋後再議：贊成委員紀鎮南、簡太郎、劉光華、趙叔鍵、黃世銘等 5 人；反對委員鄭勝助、蔡明華、陳銘祥、周志宏、黃朝義、傅祖聲、吳雨學、林明昕、陳英鈴等 9 人；委員賴浩敏棄權。二、依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其所遺缺額，依前條規定辦理。」：贊成委員鄭勝助、蔡明華、陳銘祥、周志宏、黃朝義、傅祖聲、吳雨學、林明昕、陳英鈴等 9 人；反對委員劉光華 1 人；委員賴浩敏、紀鎮南、簡太郎、趙叔鍵、黃世銘等 5 人棄權。三、依前條規定辦理高雄市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缺額遞補：表決如前項。四、「適用」修正

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表  
決如前項。）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8時20分）。